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220011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號3樓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9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鍾雯卉

電話：02-87329686#29751

傳真：02-87329750

電子信箱：fbm_a10128@mail.
taipei.gov.tw

主旨：有關民眾申請本市第二殯儀館遺體接運至第一殯儀館之接運規費減免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處提供第二殯儀館遺體接運至第一殯儀館之接運費減免，其乃為提供「在第一殯儀館出殯，而遺體冰存於第二殯儀館」之優惠措施，而非指所有寄存於第二殯儀館之遺體，派車送至第一殯儀館均免收接運費。
- 二、為使本減免措施更臻完備，本處特修正為「遺體冰存於第二殯儀館，並於第一殯儀館辦理出殯者，得免徵第二殯儀館接運至第一殯儀館所需之遺體接運費」。
- 三、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週知。

正本：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張世昌